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下列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 A. 警告
- B. 罚款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限制人身自由

【答案】：D

2、李某因不服税务局查封财产决定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要求撤销查封决定，但没有提出赔偿请求。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查封决定违法，决定予以撤销。对于查封决定造成的财产损失，复议机关正确的做法是什么（ ）。

- A. 解除查封的同时决定被申请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 B. 解除查封并告知申请人就赔偿问题另行申请复议
- C. 解除查封的同时就损失问题进行调解
- D. 解除查封的同时要求申请人增加关于赔偿的复议申请

【答案】：A

3、关于案件移送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案件移送指的是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 B. 行政机关需要移送的案件是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 C.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 D.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 修订）中对于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实体和程序要求进行了具体规定

【答案】：A

4、行政处罚法的立法依据是（ ）。

- A. 行政法规
- B. 宪法
- C. 法律
- D. 地方性法规

【答案】： B

5、《行政强制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 ）。

- A. 行政处罚
- B. 行政复议
- C. 行政诉讼
- D. 行政强制执行

【答案】： D

6、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答案】： ACD

7、甲、乙两村分别位于某市两县境内，因土地权属纠纷向市政府申请解决，市政府裁决争议土地属于甲村所有。乙村不服，向省政府申请复议，复议机关确认争议的土地属于乙村所有。甲村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 A. 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B. 争议土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C. 市政府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 省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 B

8、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 ）权利。

- A. 公开
- B. 民主
- C. 自由
- D. 平等

【答案】：D

9、以下哪项不是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

- A. 立案依据
- B.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C. 救济渠道
- D. 违法的行政相对人信息

【答案】：D

10、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

- A. 通报批评
- B. 刑事处罚
- C. 经济处罚
- D. 行政处分

【答案】：D

11、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在（ ）情况下，可以停止执行。

- A.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 B. 当事人协商认为可以停止执行
- C.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应当停止执行
- D.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停止执行

【答案】：C

12、下列哪一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

- A. 公安交管局暂扣违章驾车张某的驾驶执照六个月
- B. 市场监管局对一企业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营业执照予以注销
- C. 卫生健康委对流行性传染病患者强制隔离
- D. 市场监管局责令某食品生产者召回其已上市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答案】：A

13、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ABC

14、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 ）。

- A. 罚款
- B. 行政拘留
- C. 警告
- D. 罚金

【答案】：C

15、关于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B.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C.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D.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

资料和其他材料

【答案】：D

16、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17、下列不属于行政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情形是（ ）。

- A.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 B. 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 C.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废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 D.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答案】：B

18、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19、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
- B.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 C. 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
- D. 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

【答案】：A

20、下列属于书证的是（ ）。

- A. 沾有斗殴血迹的书本
- B. 当事人的书面证言
- C.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账册
- D. 用来夹存毒品的杂志

【答案】：C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 题)

1、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2、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答案】：ACD

3、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 ABCD

4、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 AD

5、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 ABC

6、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

离

【答案】：CD

7、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8、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综合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9、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10、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

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答案】：AB

11、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1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 ）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设定机关
- B. 受委托机关
- C. 实施机关
- D. 监督机关

【答案】：AC

13、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AC

1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15、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 ABCD

16、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答案】： ABD

17、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 AC

18、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19、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答案】：ABD

20、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 D.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ACD

第三部分 大题(160题)

1、什么是组合贷款？

【答案】：组合贷款是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运用政策性住房资金、银行

运用商业信贷资金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购房贷款,是政策性和商业性贷款组合的总和,即在住房公积金额度之外的贷款需求,由银行资金解决。银行资金部分利率高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组合贷款综合利率在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二者之间。

2、奥林匹克格言是什么？

【答案】：奥林匹克格言(OlympicMotto)亦称奥林匹克口号——"更快、更高、更强"。它充分表达了奥林匹克运动所倡导的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奋斗精神。它不仅表示在竞技运动中要不畏强手,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而且鼓励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中不甘于平庸,要朝气蓬勃,永远进取,超越自我,将自己的潜能发挥到极限。这六个字于1920年被国际奥委会正式确认为奥林匹克格言,并在安特卫普奥运会上首次使用。此后,国际奥委会的各种出版物上均印有其拉丁语的"Citius,Altius,Fortius"字样。

3、农村土地征收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案】：农村土地征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1.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所征收的土地属于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 向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征地审批。`3. 征地公告。`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 办理补偿、安置手续。经过上述程序后,建设项目才能开工进行。

4、什么样的婚姻无效？后果如何？

【答案】：违反法定结婚条件而缔结的婚姻是无效的,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重婚的:有配偶者同他人结婚；•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即前面提到的几种近亲属关系；`3.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并且婚后尚未治愈的:如前所述,由于我国法律目前没有明文规定具体的疾病名称,所以此项规定意义不大；`4. 男女双方或一方未到法定婚龄的。无效婚姻被解除后,后果与可撤销婚姻完全相同,都视为未存在婚姻关系。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区别在于：• 1. 前者可以在婚后任何时间内提出,而后者只能在婚后1年之内提出；• 2. 前者可以由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提出,而后者只能由受胁迫的一方当事人提出。参考法条：《婚姻法》第十条至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

5、承租人可以随便改变房屋的用途吗？

【答案】：承租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的用途。倘若需要改变的话，也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如果法律对该出租房屋有特别要求的话，还要征得主管机关的批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6、受害人可提出哪些赔偿要求？

【答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遭受行政机关的违法侵犯而受到损失时，可提出以下赔偿要求：• 1. 财产权受侵犯的，要求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支付赔偿金等。• 2. 人身自由受到侵犯的，要求支付赔偿金，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3. 生命健康权受到侵犯的，要求支付赔偿金，受害人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况要求赔偿：①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每日减少的收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倍。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 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0 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第②、③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 18 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参考法条：国家赔偿法第 26、27、28 条

7、物业管理费应向谁收取？物业管理费应按哪个面积收取？

包括哪些费用?

【答案】: 支付物业管理费的义务来自于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物业管理公司应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严格来说,物业管理费应依据房产证上标明的建筑面积收取。建筑面积又包括两部分:①套内建筑面积;②可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实践中,对于没有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物业管理费通常按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收取:现房通常按购房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收取物业管理费,如果合同约定面积与房屋面积实测报告不符,以实测报告为准;期房通常按照房屋建成交付时,开发商向购房人提供的该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报告为准,购房人依据该报告提供的面积缴纳物业管理费。

8、前期物业管理合同能约束业主吗?

【答案】: 尽管业主并没有直接参与到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签订中,但业主必须受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约束。因为,开发商有权选择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且业主在购房时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已经约定有前期物业管理的事项。所以业主在签订了购房合同后实际上就是认可了开发商订立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

9、自杀撞车行为,司机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 对于行人故意造成自身伤害的行为,司机不承担任何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限度的宽容。如果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一方故意造成的,再让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显然是不合情理的。本案中,该女子撞车自杀是故意行为,应由其自负损失,而马建设没有任何违章行为,还积极协助救助,不存在过错或过失,所以马建设不需承担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10、业主能禁止物业管理公司进入自家房屋维修公共设施吗?

【答案】: 如果对公共部位进行维修,必须进入业主的房屋,那么业主必须提供便利,以免影响整栋楼居民的正常使用。

11、可以申请哪些人回避?

哪些情况需要回避？

【答案】：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的人员不仅限于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如果本案的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法律规定的必须回避的情况,当事人也可要求他们回避。对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的回避问题参照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执行。当上述可适用回避的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或者与诉讼代理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时,必须回避。另外,如其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本人与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关系从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也必须回避。这里所说的“其他关系”是指除了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和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之外的特殊亲密或有仇嫌关系,从而足以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情况。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2、不服仲裁裁决还能去法院起诉吗？

【答案】：不能。仲裁和法院诉讼是相互排斥的。达成了有效的仲裁协议之后,当事人再去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是不会受理的。同时,案子经仲裁审理以后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不能再向法院起诉或者提起上诉,也不能要求再次仲裁。这就是仲裁制度中的“一裁终局制”。如果一方不自觉履行裁决,对方可以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但要注意,仲裁是民间性质的,所以当事人不能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执行仲裁裁决,而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来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另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也是由有关法院,即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裁定执行的。参考法条:《仲裁法》第九条

13、什么叫做承租权转让? 怎样办理承租权转让?

【答案】：承租权转让就是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将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由第三人代替承租人,直接向出租人继续履行该房屋租赁合同,这个第三人就叫作承租权的受让人。承租人首先要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然后和受让人签订“房屋承租权转让合同”,最后由承租人和受让人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变更承租人,由

受让人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原租赁合同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那么还要到同一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参考法条:《合同法》第八十八条。

14、哪些财产不能抵押?

【答案】: 不能抵押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15、学生在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受伤,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案】: 在对抗性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学生受到意外伤害,如踢足球时被其他同学踢伤,打垒球时被球砸伤等,是学校所不能控制的,一定程度上也是不可避免的。这些活动的危险性是普遍存在的,是进行此类体育活动的学生理应知道并且自愿承担的。因此,只要学校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其行为并无不当,就不需要对学生意外伤害承担责任。造成该学生受伤的其他学生,如果没有故意或严重过错,也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16、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答案】: 学员在学习驾驶技能的过程中,还没有取得驾驶证,练习驾驶时,都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就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尚在学习中的学员还不能按照驾驶人的标准来要求,只能在教练的指导下进行驾驶,因此,如果驾驶时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或者造成了交通事故,都应当由教练员承担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7、拆迁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应如何保护抵押权人的利益?

【答案】: 拆迁已设定抵押的房屋时,应注意对抵押权人利益的保护。抵押权人对被拆迁人所得的拆迁补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为此,抵押权人可以和被拆迁人协商,以拆迁补偿金提前偿还债权人,或将补偿金向公证处提存。抵押权人也有权请求法院对补偿金采取保全措施。采取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补偿的,用于调换的房屋应作为抵押物。债权人和被拆迁人可以重新订立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30 条担保法第 58 条

18、出租人应缴纳哪些税?

所有的税都必须由出租人缴纳吗？

【答案】：个人出租房屋并取得收入，应依法纳税。根据《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各级政府的外来人口管理部门、区县房屋土地管理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确认的其他具有代征税费能力的单位作为代征人，负责出租房屋税款的征收。应缴税费各地均有所不同。此处以北京为例，出租人应缴纳以下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印花税。现在除了个人所得税按照现行办法进行申报纳税以外，其余只需按实际收入的5%计征综合税费，就无需缴纳此外的其他税费了。除了合同印花税，由双方各自承担50%以外，所有税费都应由出租人缴纳，而不可约定由承租人承担。参考法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19、承租人不交房租，出租人该怎么讨租呢？

【答案】：承租人无正当理由延迟缴付或拒绝缴付房租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按照合同缴纳违约金。如果承租人未缴付房租累计达6个月之久，出租人可以收回房屋，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果承租人还是拒不缴付，出租人就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其缴纳租金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0、如何处理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行为？

【答案】：在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主要存在两种非法行为，即非法批地和非法占地。`1. 非法批地行为包括：①无权批地；②超越权限批地；③不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地；④违反法定程序批地等。非法批地的法律后果为：①批准文件无效；②收回被占用土地并赔偿相关人损失；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2. 非法占地行为包括：①未经批准擅自占地；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占地；③超过批准的数量占地等。非法占地的法律后果为：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③罚款；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甚至刑事追究。百姓发现非法批地或非法占地行为的,可以采取申请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检举等法定途径维护权益。参考法条:土地管理法第 76、78 条

21、我国哪些行政机关主管体育工作？

【答案】：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家体育总局为国务院主管体育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参考法条：《体育法》第四条。

22、承租人绕过中介机构和出租人签约，也应向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吗？

【答案】：应该支付。因为中介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向承租人提供了房源信息，让供需双方见面，就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即使承租人绕过中介机构和出租人签约，合同的成立也是中介机构促成的，因此中介机构有权获得中介费。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

23、对于妨害奥运安保工作的行为如何处罚？

【答案】：妨害奥运安保工作的行为一般都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如果上述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值得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该条例。参考法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24、同一小区是否可以成立不同的业主委员会？

【答案】：不可以。业主委员会是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机构，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一般只有一个业主大会，因此也就应该只选举产生一个业主委员会。如果出现多个业主委员会，在行使职能时就会产生纷争。同一小区内后建立的楼盘的业主，可以通过增选或者补选的方式加入到业主委员会中。

25、独身男子收养女孩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案】：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法律之所以做此特别规定，是从社会公德角度出发，防止乱伦行为发生。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如哥哥收养弟弟的女儿、舅舅收养外甥女，可以不受该年龄差距的限制。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七条、第九条。

26、处理房屋面积纠纷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 以内(含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 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 3% 以内(含 3%) 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 3% 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 3% 以内(含 3%) 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 3% 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

27、何谓奥林匹克知识产权？

【答案】：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主要有四类：一类为属于国际奥委会专有的产权，包括：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二类为奥运会组委会继承申办、筹建以及举办奥运会过程中形成的产权，闭幕后（举办当年的12月31日以后）这些权利归国际奥委会所有。包括：奥运会申办委员会的标志，奥运组委会的奥林匹克徽记，奥运会徽记，奥运会旗帜，奥运会的口号，奥运会吉祥物，“城市+年份”的奥运会标识，奥林匹克火炬、徽章、奖牌和纪念章等设计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铸模，奥运会证书，各种奥林匹克出版物、音乐作品、图像作品，与奥运有关的各种数据库和统计数据等。三类为国家奥委会的产权，包括国家奥委会的名称和徽记。在使用这类产权时，必须符合国际奥委会的有关规定。四类为组织或个人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产权。主要包括：奥运会电视转播权节目；授权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商品；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作品；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专利产品和专利技术等。前三类知识产权是以规定和合同形式确定的，无论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如何规定，都必须遵守。它们主要依据《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来行使，还须由国际奥委会授权，具有无限期性和强制性和许可使用性。第四类知识产权主要依据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保护。

28、信号灯与交警指示不一致时，怎么办？

【答案】：通常情况下，车辆行人应当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但在某些交通繁忙时段或遇有特殊情况，交警会到现场指挥交通。出于对具体情况的考虑，交警的指挥有可能与信号灯指示不一致，这时车辆行人应当以交警的指挥为准。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29、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答案】：在通常情况下，孙子女、外孙子女是祖父母、外祖父母遗产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也就是说，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都还存在的情况下，孙子女、外孙子女是没有资格继承他们的遗产的。但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先于自己死亡的，则该份遗产可以由该子女的晚辈

直系血亲,即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来继承。这在法律上被称作代位继承,意思是他们可以代替自己的父母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此外,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但是必须要注意,代位继承只能存在于法定继承的情况下,如果被继承人立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代位继承完全不适用。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5.

30、对复议决定不服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案】: 对于大部分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相对人如不服,还可以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法律也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复议决定是最终裁决,相对人不得起诉。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就属于最终裁决。参考法条: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

31、发生哪些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

【答案】：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果有下列情形,一定要及时报警,请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绝对不可以“私了”。`1. 只要有人员伤亡的(不论是死亡还是重伤、轻伤)。`2. 事故尽管只是造成了人员轻微伤害,但是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3. 尽管没有人身伤亡,但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较大的(财产损失较大的标准,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协商规定)。在这些情况下,当事人是不能按照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解决的,即使双方能达成共识也不允许“私了”。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2、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将管理用房挪作他用吗？

【答案】：为了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服务的方便,业主们通常会允许物业管理公司使用一些公用房屋,但这些房屋的使用应仅限于为业主提供服务。未经业主的许可,物业管理公司不能将这些公用房屋挪作他用。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33、学校可以随意开除学生吗？

【答案】：不可以。受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权利,对于成绩差、品行不好的学生,学校和老师应当给予帮助,不能歧视,更不能任意给予纪律处分,甚至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说服、教育和帮助;确须给予处分的,学校应当先向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理由并听取意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分决定。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的,学生或其父母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由他们进行处理。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四、四十六条《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4、同时存在的数个证据哪个更有效力？

【答案】：有数个证据材料证明同一事实时，法院就要判定其证明力的强弱，一般遵循以下规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的证明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

35、未成年人有疾病不能上学，怎么办？

【答案】：如果未成年人因为身体原因不能上学，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该向乡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免学、缓学申请，并附上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获得批准以后，未成年人可以不接受或者推迟接受义务教育。参考法条：《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36、业主在入住时是否应当缴纳水、电、气等入户费？

【答案】：所有基础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和安装费用都应包含在房价内，除了在合同中明确表示在交房时另行收取的，都属于不得收取的费用。因此，如果开发商在合同中没有明示在交房时要另行收取水、电、气等入户费，业主可以拒交此费用。

37、未成年人可以购买贵重物品吗？

【答案】：不可以。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只能购买一些和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东西，如学习用品、零食之类价格不高、平时又需要的东西，购买贵重的物品必须征得父母同意。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必须由他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进行民事活动，因此，购买贵重物品只能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购买。同样，未成年也不可以未经父母同意，就将自己的贵重物品出售或赠送他人。参考法条：《合同法》第47条

38、预购经济适用住房,竣工前可以转让吗?

【答案】:可以。预购人在经济适用房竣工前可以转让其预购的经济适用房,但受让人必须已经取得经济适用房购房资格,并持审核证明办理预售转让登记手续。

39、劳动者因违规操作而受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答案】:劳动者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一般不能认定为工伤:1. 犯罪或违法;2. 自杀或自残;3. 斗殴;4. 酗酒;5. 蓄意违章。根据上述第(5)点,如果劳动者蓄意违章而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不能认定为工伤。但是,要注意一点,“蓄意违章”是指十分恶劣的、有主观愿望和目的的行为。在处理认定工伤的工作中,不能将一般的违章行为视为“蓄意违章”。因此,劳动者在非蓄意的情况下违规操作而受伤属于工伤的范围。

40、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有什么奖励?

【答案】:在北京,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会得到如下的奖励:1. 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发至其独生子女满18周岁止。2. 女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再增加产假3个月,但减免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3. 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18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4. 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5. 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6.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7.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致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按照规定可以生育二胎的夫妇,只要书面表示放弃二胎指标,每人可以得到不少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参考法条:《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

41、发生劳动纠纷后可以直接去法院起诉吗？

【答案】：就劳动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与其他民事诉讼程序有一个最大的区别在于劳动发生纠纷之后，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争议诉讼有一个前置程序——劳动仲裁。请注意，向监察部门举报和到调解委员会调解都不是必经过程，但是劳动仲裁却是起诉的必经过程。发生劳动纠纷后，劳动者想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首先要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也就是在劳动纠纷发生后的60日内向仲裁机构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对仲裁结果不服时，才能到法院提起诉讼，而不能直接提起诉讼。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应当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2、起诉状中应写什么？

【答案】：起诉状是当事人向法院请求对民事纠纷进行审判的法律文书，必须写明原告和被告的基本情况，打官司的目的，即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提出请求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有关证据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一般按照以下格式提交起诉状：起诉状原告：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务：工作单位：住址：电话：被告：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务：工作单位：住址：电话：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此致×××××人民法院
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

43、信访工作机构对信访事项登记后会怎样处理？

【答案】：信访工作机构在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后，应在 1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或转送”的处理决定。对于不属于本机关信访受理范围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受理权的机关信访。对于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采取法定途径解决。对于属于本级机关或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或部门；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机关决定。对于涉及下级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并抄送下一级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受转送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转送机关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受转送机关应当在指定办理的期限内反馈结果，并提交办结报告。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21、22 条

44、公共设施被损坏谁来修？公共设施被损坏找不到责任人时，损失谁来赔？

【答案】：由人为因素造成的公共设施损害不在公共维修基金的范围之内，应由责任人承担费用，不得动用公共维修基金。公共设施被损害找不到责任人时，一般情况下按受益人原则分摊，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 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楼房外的公共设施的维修工程，除由专业管理部门维修管理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的维修费用，由全体产权人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2. 住宅楼内的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该住宅楼内全体产权人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3. 一栋住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门的，专属于一个单元全体产权人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由该单元门内全体产权人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由该层内全体产权人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在一栋住宅内，专属于一层住宅内的全体产权人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由该层内全体产权人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45、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吗？

【答案】：如果未成年人未经父母同意，就擅自购买超过其实际需要的贵重物品，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但在实践中，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

父母给子女的零花钱越来越多,未成年人的生活消费也越来越高。有些未成年人购买的东西的价格即使对于成年人来说也是比较昂贵的,但是对他们来说却很稀松平常。因此,什么是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不相符的“贵重”物品,很难确定一个统一的标准,只能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参考法条:《合同法》第 47 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88067112057006066>